

2024 年度玛曲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玛曲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0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二) 法庭运维费	22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附件:	31

玛曲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玛曲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玛曲县人民法院下设综合审判庭、综合办公室、执行局、立案庭、政治部、阿万仓人民法庭等 5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派出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

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3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玛曲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1219.9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16.8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45.4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1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玛曲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0.29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1	94.10%
部门管理	20	19	95.00%
履职效果	60	52.68	87.80%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90.29	90.29%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玛曲县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1219.9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16.8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45.4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13%。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41 分，得分率为 94.1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25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3.19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4.97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28.78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28.3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22.1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2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388.4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23.2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3.1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23.98 万元，实际支出数 17.9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4.9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85.49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03.3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28.7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

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2.68 分，得分率为 87.8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登记立案率	≥80%	92	3.13	2.74	87.54%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100	3.13	1.96	62.62%
	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86.53	3.13	2.07	66.13%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2.31	3.13	3.13	100.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9.47	3.13	2.58	82.43%
	再审审查率	≤5%	3	3.13	3.13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13	2.82	90.1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13	2.82	90.1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13	3.04	97.12%
	当庭宣判率	≥80%	80	3.13	3.13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案件重本合格率	=100%	100	3.13	3.13	100.00%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27.43	3.13	0	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54	3.13	3.13	100.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3.13	2.82	90.1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件	1	3.13	3.13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件	0	3.05	3.0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60	52.68	87.80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 80%，当场登记立案数 575 件，登记立案 626 件，实际完成值 92%，分值 3.13 分，得分 2.74 分，得分率 87.54%。我院登记立案工作达到基础标准。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行政案件立案数等于行政案件结案数 1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自评得分为 1.96 分，得分率 62.62%。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70%，执行案件立案数 208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180 件，实际完成值 86.53%，分值 3.13 分，自评得分为 2.07 分，得分率 66.13%。说明我院执行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仍需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提高执行效率，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以有效执行，维护司法公信力。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刑事案件立案数 52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48 件，实际完成值 92.31%，分值 3.13 分，自评得分为 3.13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在刑事案件审理上能够高效推进，及时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彰显司法公正与权威。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380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378 件，实际完成值 99.47%，分值 3.13 分，自评得分 2.58 分，得分率 82.43%。表明我院在民商事案件处理上效率较高，能及时审结案件，有效化解民事商事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社会秩序。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小于 5%，生效案件再审审查数 17 件，生效案件数 578 件，实际完成值 3%，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反映再审审查工作严谨规范，对案件再审把控严格，确保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说明成本管理处于合理区间。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案件受理能够做到及时，今后在受理流程衔接、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受理案件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04 分，得分率 97.12%。成绩优异，远超指标要求，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当庭宣判工作制度执行到位,审判人员业务能力和庭审把控能力较强,保证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执行案件重合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执行案件质量把控严格,在案件审查、执行实施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执行案件质量符合高标准。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 2024 年度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1540.09 万元,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412.93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 27.43%,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 3.13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数 204 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 378 件,实际完成值 54%,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高于指标值,说明民事调解工作有一定成效,今后在调解方法创新、调解团队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提高调解成功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 件，实际完成值 1 件，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我院持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 0 起，实际完成值 0，分值 3.05 分，得分 3.05 分，得分率 100.00%。表现良好，干警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成绩突出，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我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	98	2	2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8%，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不过仍有提升空间，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我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我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2 分，

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执行标的到位率指标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我院下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时将进一步精确年度指标值设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98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7.99	89.95%
产出指标	40	39.64	99.10%
效益指标	20	18.35	91.7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5.98	95.98%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3.8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 1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99 分,得分率为 89.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成本指标	信息化运维工作 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成本指标	公众生态环境保 护意识	有效提高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7.99	89.95%

装备购置及时性: 年度指标要求“及时”, 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 区间, 分值 6.67 分, 得分 6 分, 得分率 89.96%。说明我院在装备购置方面基本能做到及时响应需求, 大部分装备能在规定时间内购置到位, 保障了法院工作对装备的需求。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年度指标为“及时”, 实际完

成值在 100%-80%（含）范围，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意味着法院的信息化运维工作整体上能够跟得上业务需求节奏，需进一步强化运维管理，确保信息化系统时刻处于高效稳定运行状态，更好地服务法院各项工作。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年度指标是“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 100%-80%（含），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89.94%。表明我院在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方面开展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宣传教育的深度、广度或针对性上还需优化，通过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受众群体等，更有力地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64 分，得分率为 99.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2.3	3.64	3.64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数	≥2 项	2	3.64	3.6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装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4	3.64	3.64	100.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6	3.6	100.00%
时效指标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4	3.28	90.11%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合计				40	39.64	99.10%

结案率：年度指标要求大于 90%，立案总数 626 件，结案总数 578 件，实际完成值为 92.3%，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我院在案件处理效率上表现出色，能够高效审结案件，有效避免案件积压，保障了司法程序的顺畅进行，体现了法院在审判管理和资源调配等方面的良好运作，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能及时得到司法保障。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2 项，实际完成值为 2 项，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我院在设施设备等的维修维护工作上达到了既定目标数量，保证了法院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状态，为法院日常办公、审判等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体现了对硬件设施维护管理的重视与有效落实。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的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全面且高质量完成，各项运维任务均按计划达成，反映出信息化运维团队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责任意识，保障了法院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为法院信息化办公和审判提供了有力支撑。

装备采购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

表明我院在装备采购计划执行上十分到位，所有计划采购的装备均已落实，保障了法院工作对各类装备的需求，体现了采购流程的规范、高效，以及相关部门在采购工作中的严谨态度和执行能力。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

说明我院购置的装备质量可靠，验收环节严格且有效，确保了投入使用的装备符合标准和使用要求，避免了因装备质量问题影响法院工作开展，反映出法院在装备采购质量把控上的严格管理和有效监督。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完成的维修维护项目均达到合格标准，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过硬，保障了相关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后的正常使用和性能稳定，体现了对维修维护工作质量的严格要求和有效管控。

信息化运维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

说明我院信息化运维工作不仅完成率达标，而且质量完全符合要求，保障了信息化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体现了法院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方面的高水平，为法院现代化办

公和审判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4%，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

表明我院一审案件的裁判结果得到了较高比例当事人的认可，反映出法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裁判公正合理，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减少了上诉情况，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3.6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100.00%。

体现我院在经费管理上能够确保办案经费按时支付，为办案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资金保障，避免因经费支付不及时影响案件办理进度，反映了法院在财务管理和保障办案工作方面的有序性和高效性。

维修（护）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3.64 分，得分 3.28 分，得分率 90.11%。说明我院在设施设备维修（护）工作上大部分能做到及时响应和处理，基本能保障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后续仍需优化维修（护）流程，提高响应速度，确保在更短时间内解决问题，减少对工作的影响。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

表示我院的物业管理工作达到高标准，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均符合要求，营造了良好的办公环境，为法院工作人员和当事

人提供了舒适、有序的场所，体现了物业管理专业的专业和尽责。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35 分，得分率为 91.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员额标准内	100%-80%(含)	3.33	3	90.09%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3.33	3	90.09%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3.33	3.3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3.33	3	90.09%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3.33	3	90.09%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3.35	3.02	90.15%
合计				20	18.35	91.75%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为员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说明我院在成本控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总体成本在员额标准范围内，需进一步挖掘成本控制潜力，优化资源配置，在保障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更精准地降低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年度指标“显著”，实际完成值为 100%-80%（含），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表明我院在挽回经济损失工作上有一定作为，取得了较为明

显的成果。后续可通过加强执行力度、创新工作方法等，进一步提高挽回经济损失的效率和效果，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经济秩序。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良好”，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3.33分，得分3分，得分率90.09%。说明我院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工作成效总体良好。但社会稳定工作形势复杂多变，法院需持续提升审判和矛盾化解能力，加强与其他部门协作，更好地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为社会稳定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3.33分，得分3分，得分率90.09%。说明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能为审判工作提供必要支持。为适应日益复杂的审判需求，还需进一步优化保障机制，在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提供更精细化、高效化服务，确保审判工作高质量开展。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3.35分，得分3.02分，得分率90.15%。表明我院在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工作有成效。但生态保护工作任重道远，需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加大对生态犯罪的打击力度，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更好地守护生态环境。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和群众满意程度，该

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100.00%
	群众满意程度	≥95%	96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干警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满意度较高，反映出法院在队伍建设、人文关怀、工作保障等方面措施得当，有利于激发干警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法院整体工作效能，促进法院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群众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了群众较高认可，体现了法院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方面的努力取得成效。法院应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优化司法服务，提升审判质效，更好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巩固和提升群众满意度。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81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

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66	93.30%
产出指标	40	38.80	97%
效益指标	20	18.35	91.7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5.81	95.81%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8.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

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66 分，得分率为 93.3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信息化运维工作 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成本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保 护意识	有效提高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8.66	93.30%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预算管理严格规范，精准把控开支，完全达成预算控制目标，体现了出色的财务管理能力，确保运维资金合理、合规、高效使用，为法庭各项工作稳定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基础。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方面整体能够满足工作需求。大部分能做到及时响应和处理。需进一步优化运维机制，提高响应及时性，保障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更好服务法庭审判等工作。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年度指标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范围，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89.94%。意味着我院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相

关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后续需丰富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有力地提升公众及相关人员生态环保意识。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80 分，得分率为 9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1 个	1	4	4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	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98	4	4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合计				40	38.80	97%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 1 个，实际完成值为 1 个，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基层法庭建设保障方面达成既定目标，确保了基层法庭数量满足司法服务需求，为辖区群众提供了稳定的司法服务站点，有利于提升司法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增强基层司法服务能力，

保障基层司法工作有序开展。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法庭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工作上执行到位，所有计划的维修维护任务均已完成，保证了法庭各类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为法庭正常办公、审判等活动提供了坚实的硬件保障，反映出对法庭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重视与高效落实。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服务方面工作全面且高质量完成，各项运维任务均按计划推进并达标，体现了信息化运维团队的专业能力和责任意识，有力保障了法庭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为智慧法庭建设和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撑。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我院在保障法庭正常运转方面工作成效显著，从人员配备、物资供应到设施设备运行等各方面均能满足需求，确保法庭能够不间断地开展审判、调解等工作，体现了法院在法庭运营管理上的综合协调和保障能力。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为 98%，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实际完成值为 98%。说明我院在水电暖服务保障方面总体良好，基本能够保障法庭水电暖的正常供应，为法庭营造了适宜的办公和审判环境。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完成的维修维护工作均符合质量标准，维修维护后的设施设备性能良好、安全可靠，体现了对维修维护质量的严格把控，保障了法庭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和使用效果，减少了因质量问题带来的重复维修和安全隐患。

信息化运维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信息化运维工作完成率达标，验收环节严格有效。这保障了法庭信息化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为法庭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审判效率、优化司法服务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反映出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上的高水平。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上大部分能做到及时响应和处理。需进一步优化运维流程，提高应急处理能力，确保法庭运维工作更加及时高效。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法庭日常维护工作方面，整体能满足及时性要求，今后需加强日常维护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日常维护工作及时、高效落实，维持法庭良好的办公和审判环境。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4分，得分3.6分，得分率90.00%。我院在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的及时性上基本达标，需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水电暖服务保障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20分，得分18.35分，得分率为91.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3.33	3	90.09%
	费用总额控制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3.33	3	90.09%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3.33	3	90.09%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3.33	3	90.09%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保障	100%-80%(含)	3.35	3.02	90.15%
合计				20	18.35	91.75%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为“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3.33分，得分3分，得分率90.09%。显示我院在法庭运维成本控制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整体成本在定额标准范围内。需进一步挖掘成本节约潜力，优化资源配置，在保障法庭运维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

更精细地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费用总额控制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法庭运维费用管理上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费用总额控制精准，实现了既定控制目标。体现了法院在费用管理方面的严谨性和规范性，有效避免了费用超支，保障了运维资金合理使用，为法庭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说明我院在通过法庭运维相关工作挽回经济损失方面有一定作为，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后续需进一步强化相关工作措施，如加强执行力度、创新工作方法等，提高挽回经济损失的效率和效果，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资源价值。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表明我院通过法庭运维及相关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工作成效总体良好。我院需持续提升法庭审判和矛盾化解能力，加强与其他部门协同合作，更好地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为社会稳定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支撑。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我院在通过法庭运维保障审判服务方面基本

达到预期目标，能够为审判工作提供必要支持。为适应日益复杂的审判需求，需进一步优化保障机制，在人员调配、物资供应、技术支持等方面提供更精细化、高效化服务，确保审判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开展。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3.35分，得分3.02分，得分率90.15%。表明我院在通过法庭审判等工作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工作有成效。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需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协作，加大对生态犯罪的打击力度，提升生态审判专业化水平，更好地守护生态环境和生态秩序。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和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	≥90%	97	5	5	100.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7%，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审判工作得到群众较高认可，在司法为民、公正审判等方面满足了群众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派出法庭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有助于提升工作积极性和基层司法服务质量。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